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自愿公布－成立独立委员会

谨此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发表之公布(「该公布」)。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由邹小磊先生(前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夥人)、李伯乐先生(前警务处助理处长)及锺 聪先生(前香港联交所合规经理)组成之独立委员会已告成立，以就该等指称进行全面审视，监督任何必要之法证调查，并就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作出之适当回应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独立委员会将奉命立即展开调查行动，并将勤勉而迅速地进行查讯。所有调查结果将按照监管义务披露，确保股东及公众人士之利益得到应有维护。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